

# 聊城市民政局 聊城市财政局

聊民函〔2023〕33号

---

## 聊城市民政局 聊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社会组织发展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管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

现将《聊城市市级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聊城市民政局

聊城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27日

# 聊城市市级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财综〔2016〕54号），参照《山东省省级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鲁民〔2023〕5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社会组织发展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市级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以下简称社会组织发展资金），是指通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市管社会组织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管社会组织，是指在聊城市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四条** 市民政局负责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的预算编制和执行，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市财政局负责组织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和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合规性审核，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公开透明、严格审批、科学管理、专款专用、注重绩效、择优扶持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具体要求

**第五条** 发挥社会组织发展资金引领带动作用，支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和提升民生服务，支持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建设和能力提升，具体支持方向如下：

（一）支持社会组织服务高质量发展。支持社会组织围绕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东西协作、对口支援、运河文化挖掘等国家重大战略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开展品牌服务项目；支持范围可根据市委、市政府每年重点安排部署进行调整。

（二）支持社会组织开展民生服务项目。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救助、社区治理、养老育幼、社会事务、儿童关爱、慈善社工、就业创业、安全生产、助残助医、文化教育等民生领域的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项目。

（三）支持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实体化运作，加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创益园等枢纽型社会组织建设，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场地支持、培育孵化、资金代管、人员培训等综合服务和指导支持。由社会组织作为第

三方进行运营，提供运行维护、培育孵化、信息咨询、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等服务项目。

（四）支持社会组织服务能力提升。支持举办社会组织党组织培训和业务培训，用于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质效和品牌建设能力，开展不同类型社会组织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和财务人员等政策业务培训，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

（五）开展市管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星级评定、党建示范点等工作。

**第六条**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购买或修建楼堂馆所、购置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等固定资产；

（二）发放社会组织从业员工工资、奖金、津贴（由社会组织作为第三方对聊城市社会组织服务平台进行实体化运营除外）；

（三）对外投资、弥补亏损、偿还债务、缴纳罚款罚金；

（四）其他与本办法规定不相符的支出。

**第七条** 涉及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办法规定进行。

###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评选流程

**第八条** 申请发展资金的社会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固定办公场所和专职工作人员;

(三) 按时参加社会组织年报, 三年内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四)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完善的内部管理、信息公开和民主监督制度;

(五) 有完善的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六) 社会信用良好, 依法缴纳税收和各项社会保险;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相同条件下, 优先支持承担重要任务、发挥特殊作用、社会效益突出的 5A 级和市级以上标杆社会组织。

**第九条** 市民政局研究确定第五条第(一)至(四)项发展资金申报要求, 发布申报通知, 明确项目支持重点、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审核程序、绩效管理等内容。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按照申报要求, 编写申报项目, 按规定将申报文件及有关资料报送市民政局,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需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每个社会组织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社会组织申报项目需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市民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社会组织进行评审, 提出拟支持的项目及社会

组织名单，经市民政局集体研究通过，市财政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市民政局按照评选确定的支持项目、补助资金数额，与社会组织签订协议书、拨付发展资金。

####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日常监管**

**第十三条** 市民政局依据有关规定编制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优化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对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的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双监控”，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应及时予以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发展资金支持项目开展过程中及结项后，市民政局委托有关机构对支持项目进行专业评估，及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和审核自评结果；组织实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形成评价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需要对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并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使用发展资金的社会组织对发展资金的合法合规有效使用承担主体责任，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将发展资金纳入社会组织财务统一管理，保证资金的安全和规范使用，并主动接受和配合资金绩效评

价、检查、审计等工作。实施过程中要注意留存资料，实事求是地进行宣传。

**第十五条**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对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社会组织整改，问题严重的暂停或停止拨付资金。对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发展资金的社会组织，根据情节轻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骗取的发展资金，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规定收回。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两年。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办法中的各项条款与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为准。